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錄得之虧損可能增加。虧損可能增加乃主要由於遲交船隻所致的預計減價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相應合約成本增加約190,000,000港元，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約30,000,000港元以及融資成本增加約45,000,000港元。為評估就商譽減值虧損可能作出尚待入賬之撥備，本公司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仍在進行當中，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仍在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而該年度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